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二、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三、实施机关：

省级财政部门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五、子项：

1.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0001131030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000113103000】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000113103001】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00011310300101)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五条

5.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6.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7. 实施机关：省级财政部门

8. 审批层级：省级

9. 行使层级：省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省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格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八条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二）书面合伙协议；

（三）有经营场所。

第九条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15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6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三）书面合伙协议；

（四）有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5 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 (二) 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 (三) 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
- (四) 有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 成为合伙人(股东)前 3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三) 最近连续 3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10 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 5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
- (四) 成为合伙人(股东)前 3 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 (五) 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 6 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 5 年。

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累计年限。

第十二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

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
第八条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2 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 （二）书面合伙协议；
- （三）有经营场所。

第九条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15 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
- （二）60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 （三）书面合伙协议；
- （四）有经营场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5 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 （二）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 （三）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
- （四）有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

（四）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五）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

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累计年限。

第十二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4. 许可证件名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

(2) 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二)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执业经历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

(三) 拟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伙人（股东）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还应当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条件的材料及承诺函。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时还应当提交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业务场所；
-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有合伙协议的并应报送合伙协议；
- (四) 注册会计师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 (六)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证明；
- (七) 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中介服务

-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
第十七条 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 （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执业经历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
- （三）拟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伙人（股东）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还应当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条件的材料及承诺函。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时还应当提交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接到申请材料后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省级财政部门受理申请的，应当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以及合伙人（股东）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在 5 日内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对申请人有关信息进行核对，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准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准予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准予许可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组织形式；
- （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的姓名；
- （三）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的姓名；
-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是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当场

2. 法定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六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批准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对申请人有关信息进行核对，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或者本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4. 承诺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无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二）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 （三）合伙人（股东）；
- （四）经营场所；
- （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

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相关信息；

（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三）内部治理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执行业务涉及法律诉讼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成员所、联系所或者业务合作关系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信息，说明上一年度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发展成员所、联系所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设有分所的，应当同时将分所有关

材料报送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五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5月31日之前，按照财政部要求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报备下列信息：

- （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相关信息；
- （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 （三）内部治理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情况；
- （四）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执行业务涉及法律诉讼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成员所、联系所或者业务合作关系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信息，说明上一年度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发展成员所、联系所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设有分所的，应当同时将分所有关材料报送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4. 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财政部门

十五、备注

无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000113103002】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000113103000】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000113103002】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00011310300201)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七条

5.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6.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7. 实施机关：省级财政部门

8. 审批层级：省级

9.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省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格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

第二十九条 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3 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 （二）不少于 50 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 （三）申请设立分所前 3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不少于 5 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

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 5 名注册会计师；

（三）有经营场所。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

第二十九条 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3 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二）不少于 50 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三）申请设立分所前 3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不少于 5 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 5 名注册会计师；

（三）有经营场所。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4. 许可证件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5. 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6. 具体改革举措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二)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
面决议;

(三)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
分所分别填写);

(四) 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 该
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 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 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会计
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情况。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业务场所;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章程, 有合伙协议的并应报送合伙协议;

(四) 注册会计师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
明文件;

(六)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证明;

(七) 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三）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

（四）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情况。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审批分所执业许可的程序比照本办法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设立分所的，准予分所执业许可的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当将准予许可决定抄送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分所执业许可决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该分所的工商注销手续。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是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当场
2. 法定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六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批准不当的，应当自

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

4. 承诺审批时限：当场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二）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 （三）合伙人（股东）；
- （四）经营场所；
- （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

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 (一) 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相关信息;
- (二) 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 (三) 内部治理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情况;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执行业务涉及法律诉讼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成员所、联系所或者业务合作关系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信息,说明上一年度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发展成员所、联系所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设有分所的,应当同时将分所有关材料报送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五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5月31日之前,按照财政部要求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报备下列信息:

- (一) 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相关信息;
- (二) 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 (三) 内部治理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情况;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执行业务涉及法律诉讼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成员所、联系所或者业务合

作关系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信息，说明上一年度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发展成员所、联系所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设有分所的，应当同时将分所有关材料报送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4. 年报周期：1 年

十四、监管主体

财政部门

十五、备注

无